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9樓

承辦人：何怡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2670

傳真電話：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基審字第112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審查組第二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文件請依「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，若要丟棄本文件，務請銷毀後丟棄。

正本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審查組鄭組長俊堂、黃副組長國欽、王副組長俊傑、品質組林組長應然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陳副組長英詔、法規組趙組長堅、劉副組長漢宗、張副組長必正、蔡委員有成、張委員孟源、王委員三郎、廖委員昶斌、詹委員前俊、石委員賢彥、楊委員境森、黃委員榮堯、盧委員異光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洪委員光明、蘇委員育儀、張委員嘉訓、張委員甫軒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鄭委員永豐、李委員秀娟、陳委員朝亮、倪委員小雲、羅委員浚暉、熊委員明旺、吳委員遵慶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邱委員和聖、林委員焜煌、施委員君翰、林委員彥任、康委員德華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(均附附件)

主任委員 洪德仁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臺北分會 112 年審查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00

地點：台大景福館 1 樓會議廳（台北市公園路 15-2 號 1 樓）

主席：鄭組長俊堂

與會人員：

臺北分會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審查組鄭組長俊堂、王副組長俊傑、品質組林組長應然、周副組長天給、劉副組長漢宗、張副組長必正、蔡委員有成、張委員孟源、蘇委員育儀、王委員三郎、廖委員昶斌、詹委員前俊、楊委員境森、黃委員榮堯、盧委員異光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洪委員光明、許委員惠春、張委員嘉訓、吳委員梅壽、陳委員朝亮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林委員焜煌、施委員君翰、林委員彥任、康委員德華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請假人員：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法規組趙組長堅、審查組黃副組長國欽、品質組陳副組長英詔、石委員賢彥、張委員甫軒、李委員秀娟、鄭委員永豐、倪委員小雲、熊委員明旺、羅委員浚暉、吳委員遵慶、邱委員和聖

記錄：何怡璇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請參詳當日會議議程資料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支付項目前庭平衡檢查（22017C，450 點）審查注意事項增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、第二部、八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耳鼻喉科：「若病情穩定，前平衡檢查(VFT)兩次檢查之間

隔需至少六個月，若有病情加重或變化需要再追蹤則不在此限。」，並提至執行會相關會議研議。

二、前述建議增訂審查注意事項，待正式實施後再做滾動式檢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全聯會來函建議「醫療爭議案件之補充說明，由原審查醫藥專家與執行分會溝通後，再予以回復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延長醫療費用爭議審議部分醫療案件補充說明作業時間，由3到5天延長至14天（含假日）。
- 二、臺北區醫療爭議案件之補充說明，由原審查醫藥專家與各科資深審查醫藥專家溝通後，再予回復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111年12月份臺北區審查醫師審畢抽審評量結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所有案件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臺北區審畢評量受評醫師婦產科B醫師，請臺北業務組協助轉知該審查醫藥專家，若審查時有非專科案件得會審其他科別審查醫藥專家，亦可減緩審查負擔。
- 二、請基層院所於送審案件時，應於病歷中清楚、詳實提供相關檢查、檢驗等適應症及處置理由，俾利審查醫藥專家審核案件。
- 三、眼科及精神科審畢抽審評量結果因當日會議無相關科別委員，會後請該科別導讀人審閱審畢結果及受評醫師答覆後，再決定是否列入改善名單；經眼科及精神科導讀人審閱後，兩名審查醫藥專家無不合理之處，故不予扣分。

散會：14時20分